

2015年版 报关职业全国统一 教材

《报关职业全国统一教材》编写组◎编

**BAOGUAN ZHIYE QUANGUO
TONGYI JIAOCAI**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5 年版 报关职业全国统一 教材

《报关职业全国统一教材》编写组◎编
**BAOGUAN ZHIYE QUANGUO
TONGYI JIAOCAI**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职业全国统一教材. 2015/《报关职业全国统一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175-0059-9

I. ①报… II. ①报…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职业培训—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2996 号

报关职业全国统一教材 (2015 年版)

BAOGUAN ZHIYE QUANGUO TONGYI JIAOCAI (2015 NIAN BAN)

作 者:《报关职业全国统一教材》编写组

责任编辑: 普 娜 左桂月

助理编辑: 李 多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27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3

字 数: 84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059-9

定 价: 8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报关职业全国统一教材》

编写组

主 编：邱月玲

副主编：张 翔

编 审：杨彬彬

编 者（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步群 田书军 冯 康 杨艳光 佟延军

邵家熹 宗慧民 顾佩军 顾清华

前 言

报关员是维系海关管理和国际贸易的纽带，是连接依法行政和便捷服务的桥梁。培养一支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的报关员队伍，一方面有利于改善海关执法环境，提高海关的通关效率和税收征管水平，另一方面也可以缩短物流周期，降低企业成本，维护贸易安全。为此，海关总署于1997年开始举办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至2013年，全国累计报名参考数百万人，近30万人通过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其间，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委员会、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组织海关专家编写的考试系列教材，以精编细校和权威性赢得了考生的认可和信任，也被开设报关及相关专业的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选用，成为报关教材中的精品。

近年来，蓬勃发展的进出口贸易和新兴的现代物流业，孕育了庞大的报关服务市场，报关员成为社会择业热点。随着海关总署取消报关员资格核准，报关从业活力得以进一步释放，营造了公平的就业环境。相应地，报关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成为企业选人用人的更直观标准，职业院校教育和社会办学力量将因势承担起报关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教学和培训任务。为满足教育培训用书需求，全国海关教育培训中心组织海关系统业务专家，编写了《报关职业全国统一教材》。各章的编写人员是：第一章杨艳光，第二章佟延军，第三章孔步群、顾清华，第四章宗慧民，第五章田书军，第六章冯康，第七章顾佩军，第八章邵家熹，终稿由邱月玲、张翔、杨彬彬等审定。

本教材沿用原考试教材的体例和风格，重在传授报关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同时涵盖了报关相关知识，既有对海关政策法规和海关各项业务制度的详细解说，也有对通关流程和办事程序的具体介绍，具有传道授业与释疑解惑并重、教学培训与业务参考兼顾的特点。

本书编撰既精，审校尤细，但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不吝指正。

《报关职业全国统一教材》编写组

201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1
第一节 报关概述	1
一、报关的含义	1
二、报关的分类	1
三、报关的基本内容	2
第二节 海关管理概述	6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6
二、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	9
三、海关的权力	10
四、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14
第三节 报关单位	16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16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16
三、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17
四、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20
五、海关对企业的信用管理	21
六、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	34
七、报关人员	37
第二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38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38
一、对外贸易管制的目的及特点	38
二、对外贸易管制与海关监管	39
三、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框架和法律体系	41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42
一、禁止进出口管理	43
二、限制进出口管理	45
三、自由进出口管理	48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49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49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50



三、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	51
四、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53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	54
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54
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59
三、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许可证管理	61
四、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62
五、固体废物进口管理	64
六、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66
七、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管理	67
八、进出口药品管理	69
九、美术品进出口管理	72
十、音像制品进口管理	74
十一、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	75
十二、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	76
十三、其他货物进出口管理	78
第三章 海关监管货物通关与管理	81
第一节 概 述	81
一、海关监管货物	81
二、海关监管货物的管理	81
第二节 海关监管货物基本通关程序	82
一、进出口申报	82
二、配合海关查验	87
三、缴纳税款	88
四、取得海关放行, 提取/装运货物	88
第三节 拓展通关作业模式	88
一、通关作业无纸化	89
二、“属地申报, 口岸验放”、“属地申报、属地放行”	90
三、转关	91
四、特殊申报方式	94
五、区域通关一体化	97
第四节 海关监管货物分类 (1): 一般进出口货物	98
一、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98
二、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管理	99
第五节 海关监管货物分类 (2): 加工贸易货物	99
一、加工贸易监管概述	100

二、加工贸易电子化手册	104
三、加工贸易电子账册	110
四、加工贸易专项业务管理	115
第六节 海关监管货物分类（3）：减免税货物	125
一、减免税管理概述	125
二、特定减免税备案和审批	125
三、减免税货物通关	126
四、减免税货物的后续管理	127
第七节 海关监管货物分类（4）：暂时进出境货物	130
一、暂时进出境货物概述	130
二、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海关管理	131
第八节 海关监管货物分类（5）：其他进出口货物	135
一、货样、广告品	135
二、租赁货物	135
三、无代价抵偿货物	137
四、进出境修理货物	138
五、进口溢、误卸货物	140
六、退运货物	141
七、退关货物	143
八、超期未报关货物	143
九、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144
十、进出境快件	146
十一、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	147
第九节 海关保税监管场所	149
一、保税仓库	149
二、出口监管仓库	152
三、保税物流中心	155
第十节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57
一、保税区	158
二、保税物流园区	160
三、出口加工区	164
四、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	168
五、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72
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结转管理	173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76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介	176
一、《协调制度》的产生	176
二、《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177
第二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简介	177
一、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产生	177
二、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基本结构	178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管理	178
一、归类的依据	178
二、归类的申报要求	179
三、归类的修改	179
四、预归类	180
五、商品归类决定	181
六、其他管理要求	181
第四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81
一、规则一	181
二、规则二	182
三、规则三	183
四、规则四	185
五、规则五	185
六、规则六	186
第五节 商品归类的一般方法	187
一、确定品目 (四位数)	187
二、确定子目 (八位数)	188
第六节 各类进出口商品的归类	189
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	233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233
一、关税	233
二、进口环节代征税	237
三、船舶吨税	238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40
一、我国海关审价的法律依据	240
二、《进出口货物审价办法》关于完税价格审定的规定	241
三、《内销保税货物审价办法》关于完税价格审定的规定	250
四、海关估价中的价格质疑程序和价格磋商程序	252



五、纳税义务人在海关审定完税价格时的权利和义务	253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254
一、原产地规则的含义	254
二、原产地规则类别	254
三、原产地认定标准	255
四、我国优惠原产地管理	256
五、我国非优惠原产地管理	275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征收	278
一、税费征收方式	278
二、纳税期限及滞纳金	278
三、税率及汇率的适用	280
四、税款退还、追补与后续补税	283
五、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缓税利息	285
六、暂准进出境货物税款征收	286
七、税款担保	287
八、税收保全与强制措施	287
第五节 进出口税收减免	288
一、法定减免税	288
二、特定减免税	289
三、临时减免税	292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计算实例	292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303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303
一、含义	303
二、类别	303
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联的用途	303
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法律效力	304
五、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一般要求	30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头栏目的填报	305
一、进(出)口口岸	305
二、备案号	306
三、进口日期/出口日期	308
四、申报日期	309
五、经营单位	309
六、运输方式	310
七、运输工具名称	312



八、提运单号	314
九、收货单位/发货单位	315
十、贸易方式 (监管方式)	315
十一、征免性质	327
十二、征税比例/结汇方式	331
十三、许可证号	331
十四、启运国 (地区)/运抵国 (地区)	332
十五、装货港/指运港	334
十六、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334
十七、批准文号	335
十八、成交方式	335
十九、运费	336
二十、保费	336
二十一、杂费	336
二十二、合同协议号	337
二十三、件数	337
二十四、包装种类	337
二十五、毛重	338
二十六、净重	338
二十七、集装箱号	338
二十八、随附单证	338
二十九、用途/生产厂家	341
三十、标记唛码及备注	341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体栏目的填报	343
一、项号	343
二、商品编号	344
三、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344
四、数量及单位	348
五、原产国 (地区)/最终目的国 (地区)	349
六、单价、总价、币制	350
七、征免	350
八、税费征收情况	351
九、录入人员及录入单位	351
十、申报单位	351
十一、海关审单批注放行日期 (签章)	352
第四节 报关单填制栏目对应关系	352
一、报关单各栏目内容与主要商业、货运单证对应关系	352
二、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常见填报内容及对应关系	358

三、减免税进口设备报关单常见填报内容及对应关系·····	361
四、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报关单常见填报内容及对应关系·····	361
五、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单常见填报内容及对应关系·····	362
六、无代价抵偿、一般退运、直接退运货物报关单常见填报内容及对应关系·····	363
第五节 其他进出境报关单 ·····	363
一、保税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363
二、出口加工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363
三、过境货物报关单·····	364
四、进（出）境快件报关单·····	364
五、暂准进口单证册·····	364
六、集中申报清单·····	364
第七章 与报关工作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	365
第一节 海关统计制度 ·····	365
一、海关统计概述·····	365
二、海关统计制度的基本内容·····	367
第二节 海关稽查制度 ·····	374
一、海关稽查概述·····	374
二、海关稽查制度的基本内容·····	376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	381
一、海关事务担保概述·····	381
二、海关事务担保制度的基本内容·····	382
第四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	388
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概述·····	388
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389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处罚制度 ·····	397
一、海关行政处罚概述·····	397
二、海关行政处罚制度的基本内容·····	398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复议制度 ·····	407
一、海关行政复议概述·····	407
二、海关行政复议制度的基本内容·····	408
第七节 海关行政申诉制度 ·····	413
一、海关行政申诉制度概述·····	413
二、海关行政申诉制度的基本内容·····	414
第八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 ·····	417
一、海关行政裁定概述·····	417
二、海关行政裁定制度的基本内容·····	417



第八章 与报关相关的国际贸易知识	420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420
一、国际贸易的含义及特点	420
二、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程序	420
第二节 国际贸易方式	422
一、经销 (Distributorship)	422
二、代理 (Agency)	422
三、招标 (Invitation to Tender)、投标 (Submission of Tender)	423
四、拍卖 (Auction)	423
五、寄售 (Consignment)	424
六、加工贸易 (Processing Trade)	424
七、对销贸易 (Counter Trade)	425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426
一、品质	426
二、数量	429
三、包装	431
第四节 贸易术语和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433
一、《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33
二、国际贸易中 3 种常用的贸易术语	435
三、进出口商品的价格构成	438
四、FOB、CFR、CIF 3 种价格术语间的换算	438
五、《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介	439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	440
一、海洋运输	440
二、陆路运输	443
三、航空运输	444
四、国际多式联运	445
五、世界重要港口和航线一览表	447
第六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448
一、货物运输保险的含义	448
二、海运货物保险	448
三、其他运输保险	450
四、保险金额的确定和保险费的计算	450
第七节 货款的支付	451
一、汇付 (Remittance)	451
二、托收 (Collection)	452

三、信用证 (L/C)	454
第八节 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457
一、索赔 (Claim)	457
二、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458
三、仲裁 (Arbitration)	458
第九节 进出口业务的主要单证	459
一、发票 (Invoice)	459
二、装箱单 (Packing List/Packing Specification)	462
三、提单 (Bill of Lading, B/L)	464
四、海上货运单 (Sea Waybill/ Ocean Waybill)	468
五、航空运单 (Air Waybill)	468
六、提货单 (Delivery Order)	471
七、装货单 (Shipping Order, S/O)	473
附 录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509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第一节 报关概述

一、报关的含义

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在国际物流、国际交流和交往活动中，往往存在着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进出境的情况。国际贸易合约的履行是通过国际物流活动来完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因此，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海关法》对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等海关事务表述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办理报关手续”、“从事报关业务”、“进行报关活动”或者直接称为“报关”。

需要说明的是，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通关与报关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报关是从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另外，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手续。报检也称报验，一般是指对外贸易关系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合同的规定或根据需要向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验、检疫、鉴定工作的手续，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一个环节。一般而言，报检手续的办理要先于报关手续。

二、报关的分类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等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履行报关义务时，根据其所涉及的报关对象、报关目的及报关行为性质的不同，可将报关分为以下3类。

（一）根据报关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履行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的具体手续也各不相同。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



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二）根据报关目的的不同，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对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海关分别制定了不同的管理规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进境报关手续和出境报关手续。

（三）根据报关行为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于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有明确的规定。因此，我们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自行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多采取直接代理形式报关，经营快件业务的营运人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适用间接代理报关。

三、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的交货、国际间人员的往来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除经其他特殊运输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的国际运输来实现。根据我国海关法律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

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1. 运输工具申报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监管要求不同,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总的来说,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车次)、停靠地点等;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等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运输工具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除此以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以上情况由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检查,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所有企业、经营企业,船长、机长、汽车驾驶员、列车长,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人员授权的代理人。

2. 运输工具舱单申报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国际物流的不断发展,为适应国际海关合作大趋势的需要,促进国际贸易安全与便利,我国海关将运输工具舱单申报作为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一个重要事项。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以下简称舱单)是指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原始舱单^①、预配舱单^②、装(乘)载舱单^③。进出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内容应当包括总提(运)单及其项下的分提(运)单信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应当按照海关备案的范围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

进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主要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进境货物、物品运抵目的港以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其他数据。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方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进境运输工具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以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物品,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箱以前向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海关接受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其他数据。出境货物、物品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运抵报告。运抵报告提交后,

① 原始舱单,是指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

② 预配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物品或者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

③ 装(乘)载舱单,是指反映出境运输工具实际配载货物、物品或者载有旅客信息的舱单。